

证券代码：872804

证券简称：健瑞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1019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利波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游远程、陈磊因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、规范治理及财务等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，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芳强、陈磊、余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芳强、陈磊、余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芳强、陈磊、余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2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